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集根據採購總協議(2016)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

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釐定原本年度上限時的預期。因此，本公司決定修訂本公告所述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I.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中集根據採購總協議(2016)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

II. 修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之公告所載有關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本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本年度上限	人民幣177,000,000元	人民幣211,000,000元	人民幣246,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290,000,000元	人民幣320,000,000元	人民幣350,000,000元

於2015年1月16日訂立的前採購總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5年1月16日的公告內)項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99,630,000元	人民幣102,686,000元	人民幣134,429,000元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本年度上限。

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包括收費基準及政策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I.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審慎監察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和估計需求。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釐定原本年度上限時的預期。於2017年，基於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上升及加快了本集團的EPC(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工程進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採購總協議(2016)採購多種部件及/或原材料的總額亦有上升。按照過往採購的趨勢，根據採購總協議(2016)擬進行的交易大多於每年下半年進行。考慮到本集團預期業務持續增長，再加上2017年首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已超過原本年度上限的75%，故本公司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總額將超出原本年度上限。

此外，全年交易量增長或有意外的波動，計算年度上限時需計入若干緩衝。因此，本公司決定修訂上文所述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購總協議(2016)的條款及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採購總協議(2016)條款、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告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0.59%股份，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高翔先生、楊曉虎先生、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及王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審批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設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中集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團」	中集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總協議(2016)」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的採購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的公告「VIII. 採購總協議(2016)」一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告「II. 修訂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總協議(2016)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